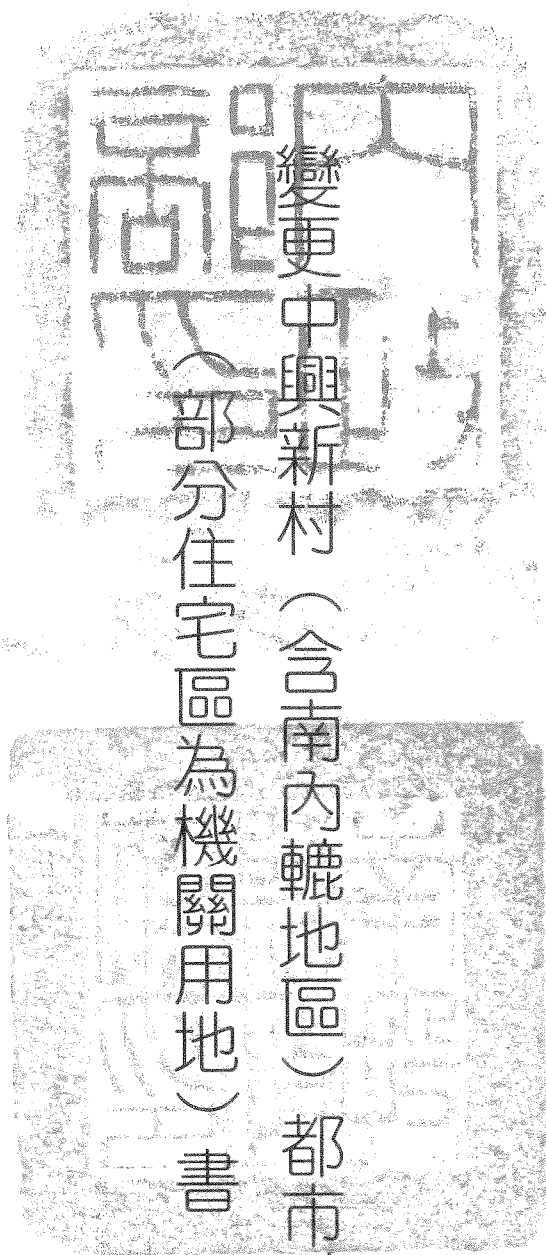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書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張貼佈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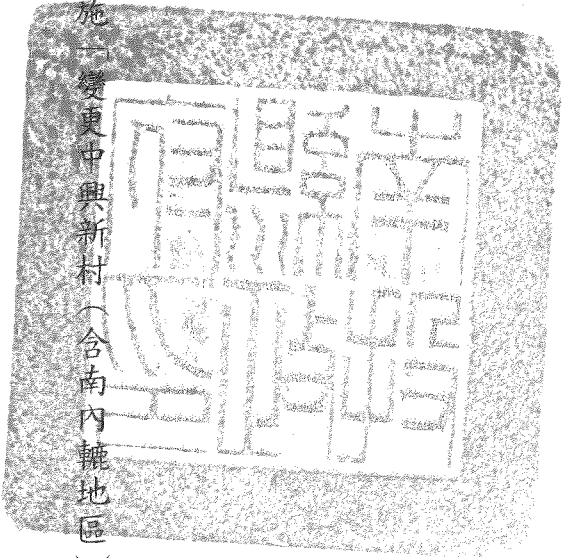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九一○一二三九一〇〇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請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九一〇〇八五〇九九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南投市公所工務課提供閱覽。



縣長林宗男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三、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四日投府城都字第九〇〇六五〇六一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 (刊登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一、十二日民眾日報第二十二版 及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民眾日報第二十三版)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聯 席 審 議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內政部、南投縣及南投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變更緣由 一
貳、法令依據 二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二
肆、變更計畫 六
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十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十

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府公三字第一三三二八號函
附件二 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四日投府城都字第九〇〇六五〇六一號函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地籍圖謄本
附件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函
附件六 台灣省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府財經字第一二二六四六號函

圖目録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四

圖二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五

圖三 變更計畫示意圖 九

表目録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三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

表三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八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十一

附圖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圖

壹、變更緣由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台灣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三級的強烈地震，震央位於集集鎮，對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縣等縣市造成重大災害，一夕間山河變色、走樣變調，地表錯動破裂隆起，造成地形大幅變化及建物損毀。

南投市因緊鄰震央，於九二一地震中受創甚深，中興新村『光輝里集會所』即於九二一震災中倒塌全毀；為使光輝里里民於集會、舉辦各項活動時有一適當安全的場所，擬於原址重建，其重建經費承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暨台灣省政府核定有案，重建工作亟待展開。

本案重建土地座落於南投市光大段八五之四地號土地，面積為四五·五二平方公尺，屬國有土地，由台灣省政府管理，業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府公三字第一三三二八號函同意撥用（請詳見附件一）。

經查本案重建基地現屬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擬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為機關用地，俾供光輝里集會所重建使用；本案用地變更業已列入南投縣政府核定公告之一「南投縣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請詳見附件二 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四日投府城都字第九〇〇六五〇六一號函），應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迅行審議後核定，以符震災重建需要、造福地方里民。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 三、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四日投府城都字第九〇〇六五〇六一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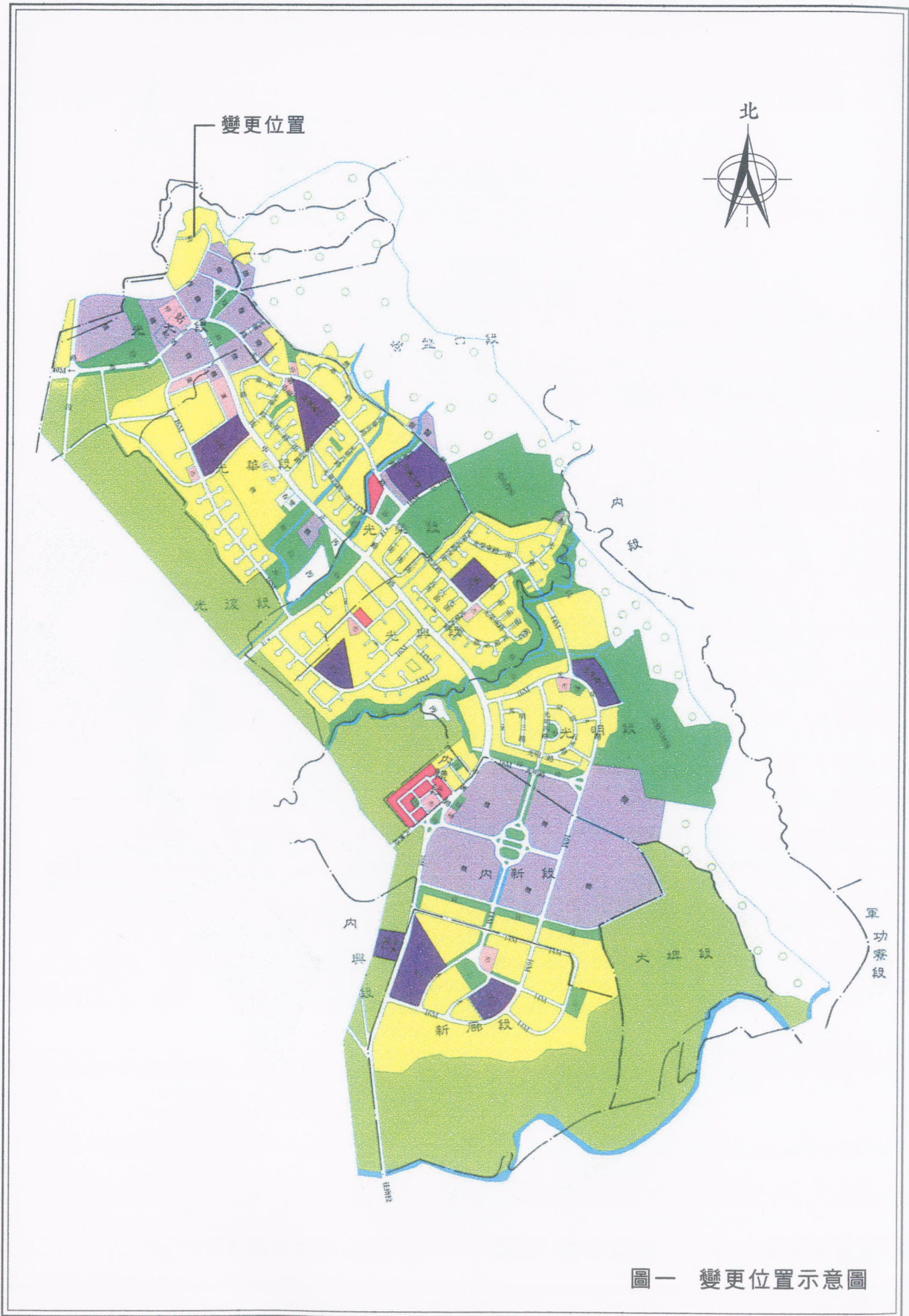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標的為南投市光大段八五之四地號土地，面積為四五四·五二平方公尺，屬國有土地，由台灣省政府管理，請詳見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暨附件三 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附件四 變更範圍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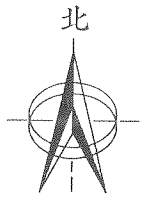
- 一 變更位置座落於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機三」西北側，計畫變更面積為四五四·五二平方公尺；請詳見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圖二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南投	縣
南投	市
光大	地段
八五 之四	地號
四五四·五二	面積(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所有人
全	權利範圍
台灣 省政府	管理者
住宅區	備註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比例尺：1/2500



圖 例

--- 變更範圍線

圖二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肆、變更計畫

本案計畫變更面積為四五四·五二平方公尺，擬由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供中興新村光輝里集會所重建使用；相關內容整理圖、表如下：

表二——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三——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三——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p>中興新村(含南內 轄地區)都市計畫 『機三』西北側。 (南投市光大段 八五之四地號土 地)</p>	<p>住宅區 (○·○四五四 五二公頃)。</p>	<p>機關用地 (○·○四五四 五二公頃)。</p>	<p>一、中興新村光輝里集會所因九二 一震災倒塌全毀，變更用地以 利重建里民集會、辦理各項活 動之場所。 二、本案用地變更業已列入南投縣 政府核定公告之「南投縣南投 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第七章 第四節四之一。 三、計畫變更土地屬國有土地，業 經管理機關台灣省政府同意撥 用在案，無土地取得問題。 四、本案重建經費合計新台幣玖佰 貳拾萬元，承蒙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暨台灣省政府核定有 案，重建經費無虞。</p>	

表三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增減之面積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住 宅 區	163.53	23.14	163.4845	23.13	-0.045452
	商 業 區	4.59	0.65	4.59	0.65	
	保 護 區	109.21	15.45	109.21	15.45	
	機 關	72.09	10.20	72.1355	10.21	+0.045452
	學 校	25.20	3.57	25.20	3.57	
	市 場	2.65	0.37	2.65	0.37	
	公 園	41.46	5.87	41.46	5.87	
	綠 地	20.75	2.93	20.75	2.93	
	停 車 場	0.94	0.13	0.94	0.13	
	道 路	51.75	7.32	51.75	7.32	
	廣 場	1.67	0.24	1.67	0.24	
	車 站	0.98	0.14	0.98	0.14	
	污水處理場	3.69	0.52	3.69	0.52	
	高爾夫球場 專用區	22.09	3.12	22.09	3.12	
	保 存 區	0.44	0.06	0.44	0.06	
	體 育 場	0.27	0.04	0.27	0.04	
	變 電 所	0.33	0.05	0.33	0.05	
	醫 院	1.27	0.18	1.27	0.18	
小 計	522.91	73.98	522.91	73.98		
農 業 區	177.02	25.05	177.02	25.05		
行 水 區	6.85	0.97	6.85	0.97		
小 計	183.87	26.02	183.87	26.02		
合 計	706.78	100.00	706.7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歷次變更計畫書。



比例尺：1/3000



圖

例

變更圖例

- 住宅區
- 保護區
- 行水區

- 停車場
- 機關用地
- 車站用地

- 公園、綠地
- 步道
- 計畫範圍線

-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圖三 變更計畫示意圖

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一點：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機關用地以供中興新村光輝里集會所重建使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

第三點：機關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第四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重建『中興新村光輝里集會所』所需之經費承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函核定新台幣參佰貳拾萬元（請詳見附件五）及台灣省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府財經字第一二二六四六號函核定新台幣陸佰萬元（請詳見附件六）在案，合計為新台幣玖佰貳拾萬元，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四所示。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使用分區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無償提供(撥用)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集會所興建工程費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土地徵購費	合計			行政院委員會 320萬元	統籌分配專戶 600萬元
機關用地	454.52	√	—	—	920	—	920	視工程進度而定	南投市公所	行政院委員會 320萬元	統籌分配專戶 600萬元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府公三字第一三三二八

號函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南投市公所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公三三第

附件：

13328 號

機關地址：40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傳真：

承辦人及電話：簡惠珠(〇四九)三三二二四七

89 年 4 月 15 日
收文第 8598 號

主旨：貴公所擬撥用本府經營貴市光大段八五地號土地以興建光輝里活動中心案，敬表同意，請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程序向國有財產局申訴撥用，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投市民字第六六二九號函。

正本：南投市公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本府公共事務管理組(第三科)

主席 趙守博

附件二

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四日投府城都字第九〇〇六五〇六一號函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南投市公所

如民政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城都字第900六五〇六一號

附件：見說明四

主旨：有關 貴所函送「南投縣南投市申請個案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為機關用地)案」乙式兩份，請本府准於變更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所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投市工字第九一七九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所擬辦理南投市光輝里集會所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乙節，經查本府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投府計企字第900五四二七四號函同意補列在「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內

第七章第四節四之一(七至十九頁內)在案，請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直接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書圖送請本府辦理公展後，再函送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

審議後核定。

審議後核定。

三、有關計畫書圖請依省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檢還「南投縣南投市申請個案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為

機關用地)案」乙式兩份。

正本：南投市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城鄉發展局

校對：陳家修 監印張名揚
機關地址：540 南投市南崗一路三〇〇號
傳真電話：(〇四九)二二二三八五二
聯絡人及電話：陳家修二二二二一〇六轉二二七

全長政課

五務課

呈給事謝坤達

專任三務課速報呈府

90年5月7日
11193

縣長 彭百顯

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函

受文者：本所各課室、清潔隊、托兒所、各里辦公處

機關地址：南投市玉井街5號

傳真：049-2244648

電話：049-2222110 * 114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投市祕字第七八八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投府計企字第九〇〇五四二七四號函補列本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內容「四之一、辦理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乙份，請併入南投縣政府核定公告之「南投縣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第七章第四節四之一（7-19頁）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投府計企字第九〇〇五四二七四號辦理。
 - 二、檢附南投縣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補列內容乙份。
- 正本：本所各課室、清潔隊、托兒所、各里辦公處
副本：南投縣政府

市長 李朝卿

四之一、辦理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一）光輝里集會所用地個案變更

中興新村光輝里集會所於九二一震災中倒塌全毀，為使該里里民集會、舉辦活動能有一適當之場所，擬定原地進行重建，其重建經費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函核定新台幣三二〇萬元及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八九府財經字第一二二六四六號核定新台幣六〇〇萬元，合計新台幣九二〇萬元。

本基地座落於中興新村（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機三之西北側，為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地權屬南投市光大段八五之四、之五、之六三筆土地，面積約六六〇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前台灣省政府為管理機關，本案並經前台灣省政府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八九府公三字第一三三二八號函同意撥用，希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俾利光輝里集會所重建之用。

附件三
變更範圍土地登記謄本

列印時間：民國090年09月20日10時0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11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454.5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0年07月 公告土地現值：***20,5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85-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9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台灣省政府
統一編號：0001000001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89南土字第015198號
當期申報地價：089年07月****2,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57年06月 地價：*****120.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空白）

南謄字第032626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地政事務所

列印人員：許秋玉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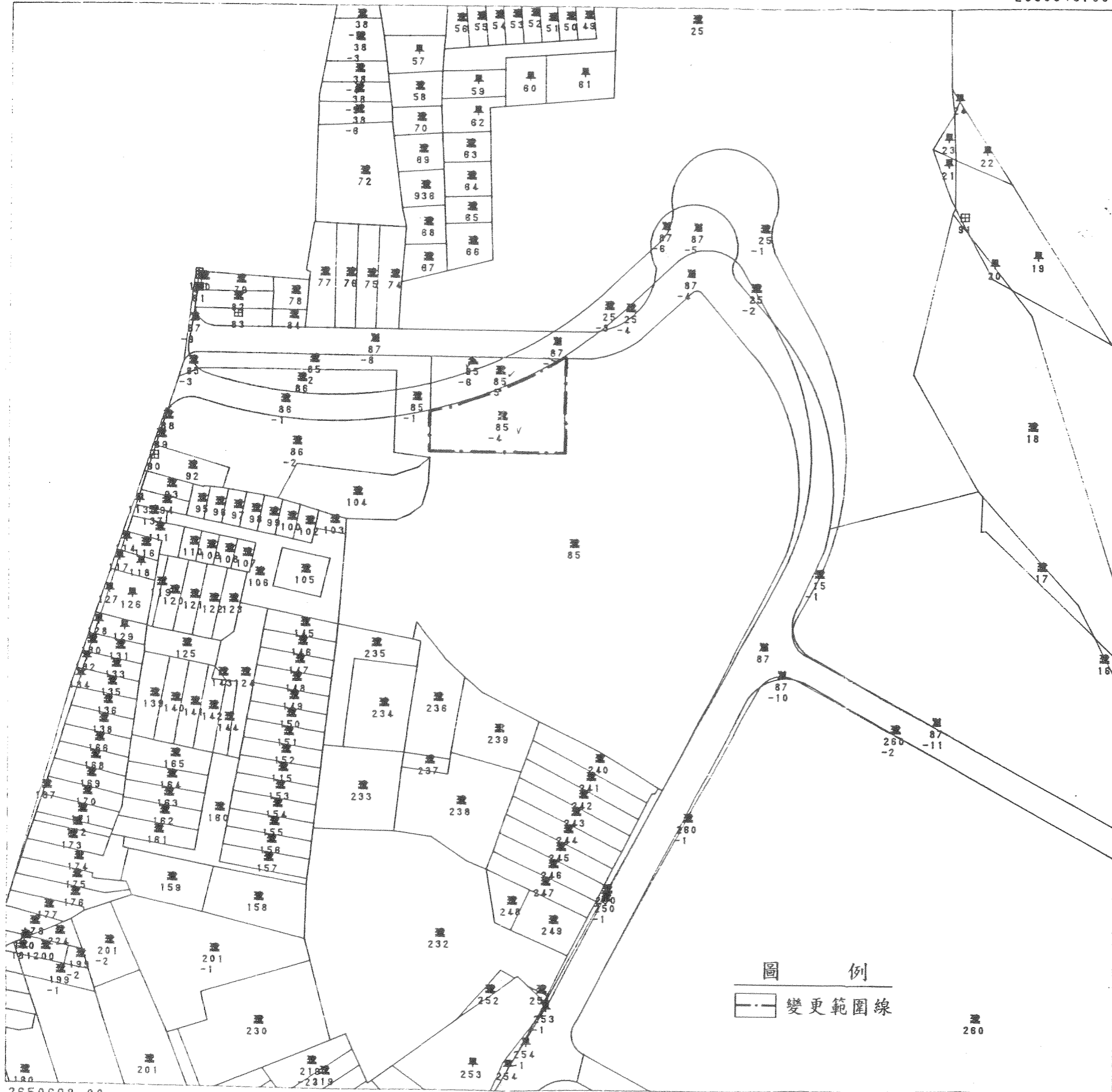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變更範圍線

比例尺 1/1000

土地座落 南投 鄉市光大段 小段 地號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圖 謄本
	20. 9. 20	(比例尺 1/1000)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投圖謄字第 1488 號	
技師 胡桂	技師 胡桂	
技師 胡桂	技師 胡桂	

附件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工程管字
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函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臺中縣梧棲鎮公所

如正本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業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一五〇一號函核定，請切實依行政院秘書長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一五〇二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經費審議，係以恢復原有設施功能為原則，並依院頒定「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三三一—三八〇八
送給人及電話：

標準」所列面積規定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單價覈實計算。如未訂標準者，則參考市價核實計列。對有下列情形其復建經費則予以刪除或減列：（一）呈報不確實或重複提報。（二）可以補強代替拆除重建。（三）設計構想或工法使用不當。（四）非震災所致之災害。（五）可以局部翻修卻提報全面翻修。（六）藉機擴大辦公廳舍及高估單價者。審定結果如附件，有關鄉鎮市公所執行部分，請逕函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有關經費勻支或補助數額由行政院主計處另案分配辦理。

四、各機關應依「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經費核定表」備註欄說明事項切實辦理。

五、關於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之管制考核，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復建計畫至遲應於八十九年二月底前完成設計、發包並開始施工。

（二）有關預算執行績效考核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九二一震災發生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已大致就緒，為求採購作業公開、透明，以杜弊端，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者，各機關招標、決標應回歸常態，依政府

採購法規規定辦理。

七、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請確實依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督導承商落實契約規定加強監造，上級主管機關應隨時督導，進行施工品質抽驗、評鑑，確保施工品質。

八、本會已開發完成「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dcc.gov.tw>），貴機關「九二一震災公共設施復建補助經費」審定資料業已鍵入系統並上網公告，供各界隨時查詢。

正本：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縣稅捐稽徵處、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臺中

縣清水鎮公所、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中縣潭子鄉公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臺中縣新社鄉公所、臺中縣石岡鄉公所、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臺中縣和平鄉公所、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臺中縣太平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臺南縣學甲鎮公所、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蔡兆陽

單位：千元

序號	主辦單位	工程類別	災害地點或編號	災害工程名稱 項目及內容	災災單位 送估提報經費	縣市政府或主管部會補助經費		行		核定			
						撥款內容、數量、單價	撥修費	修復費	合計		撥修費	修復費	合計
004076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	補助獎勵災修工程	1,280	道路		1,408	1,408	922	922		
004079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	草尾坑農路災修工程	936	穀坎(植土牆)		1,030	1,030	612	612		
004081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	日月潭路災修工程	1,440	穀坎(植土牆)、道路		1,440	1,440	856	856		
004082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	牛車水農路災修工程	1,680	穀坎(植土牆)		1,848	1,848	1,680	1,680		
003147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內興里	大埤成源排水災修工程	189	排水溝:42m		189	189	189	189		
003149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內興里	大埤十六鄰排水災修工程	1,465	護岸:110m*4m		1,465	1,465	200	200		
003151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內興里	大埤排水(十五、十六鄰)災修工程	1,221	護岸:60m*4 排水溝:150m		1,221	1,221	1,221	1,221		
003152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內興里	平山里二十一鄰排水災修工程	1,809	30m*2.5m*2 護岸:60m*3m		1,809	1,809	300	300		
003157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平山里	平山里138巷754巷排水溝災修工程	1,610	排水溝:25m*2m 150m*1	440m*1	1,610	1,610	175	175		
003158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平山里	平山里十七鄰排水災修工程	1,000	排水溝:600m		1,000	1,000	200	200		
003160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中和里	中和里中和排水災修工程	1,687	護岸:30m*7m		1,687	1,687	150	150		
003165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中和里	信義街152巷排水災修工程	800	排水溝:300m		800	800	0	0		
003166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水路工程	南投市永和里	永豐里南北道橋上下游護岸災修工程	1,710	護岸:70m*2m 70m*4m		1,710	1,710	1,710	1,710		
003283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舍工程	南投市	三興里集會所	688	修建		688	688	409	409		
003284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舍工程	南投市	新興里集會所	1,163	修建		1,163	1,163	691	691		
003285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舍工程	南投市	中和里集會所	781	修建		781	781	464	464		
003286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舍工程	南投市	嘉和里集會所	813	修建		813	813	483	483		
003287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舍工程	南投市	光輝里集會所	5,164	重建		5,164	5,164	3,200	3,200		✓
003288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舍工程	南投市	平山里集會所	1,070	修建		1,070	1,070	636	636		
003289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舍工程	南投市	軍功里集會所	340	修建		340	340	202	202		
003290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農舍工程	南投市	益南里集會所	797	重建		797	797	474	474		

附件六

號函 臺灣省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府財經字第一二二六四六

政府 函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鄉鎮市公所

機關地址：405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傳真：

承辦人及電話：324465 傳真

332288

35255P 以簡科長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財經字第

附件：

122646 號

主旨：貴公所辦理光輝里活動中心震災後搶修工程所需經費准予支援六〇〇萬元，款由「臺灣省政府統籌分配專戶」項下撥付，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及辦理發包，並俟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工程合約書副本送本府撥款。
說明：復 貴公所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八九投市工字第二六〇〇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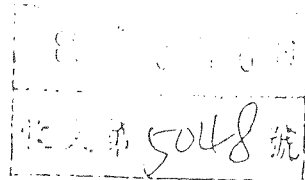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席辦公室、財務組（二份）

抄份 5019 予 甄 辦理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主席 趙守博



附

圖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
機關用地）圖

規劃單位：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 管	業 務 單 位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